中國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89年6月20日教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90年12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1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1年4月30日教育部台（91）技（四）字第9106014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2年3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3年11月29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15833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4年9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1491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80061414號函備查

第 一 條 　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各系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該系訂定，並提教務會議核備。

第 三 條 　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二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期課程，得自次一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就本校各系選定一系為輔系。已核准修讀輔系一次者，不得再提申請。

第 四 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教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備妥在校全部成績單，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後，並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限內選修輔系課程。

第 五 條 　輔系課程應以該系專業（門）必修科目為限，各系設置輔系時應指定輔系學生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二十學分為輔系課程並送請教務處（組）予以公告。

第 六 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 七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與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所選修輔系課程有不及格者，應按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但輔系應修專業（門）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第 八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均予以加註輔系名稱。

第 九 條 　凡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本校畢業生名冊及學士學位證書（證明書）、中英文歷年成績表均應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畢業證件不予加註輔系名稱，學生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修業年限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

第 十 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屆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選修輔系資格以本系承認且已修讀之輔系專業科目學分補足之。

前項放棄輔系資格並預期以主系修讀學分即可取得應屆畢業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申請，逾期則延長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

第十一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選修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輔系繳費標準繳納。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

第十三條　 主系與輔系之共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

第十四條　 修讀輔系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同一般生至多以二年為限。

第十五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輔系課程，但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費。

學生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不足十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